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秘聲字第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代　理　人　李宗德律師
　　陳佩貞律師
　　蔡毓貞律師
複代理人　劉昱劭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黃嘉能
　　李宛霞
　　黃梅雪
　　林建一
　　王志宏
　　楊孝武
　　施閔強
　　陳嵩州
　　蔡金保
　　夏志雄
　　蔡宗昇
　　張展嘉
　　許勝華
　　伍世宏
　　李婉寧
　　劉尚根
　　黃福雄律師
　　洪郁棻律師

王吟吏律師
謝承運律師
吳霈桓實習律師
徐睿
柯聖通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當事人欄及主文欄關於「吳『沛』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吳『霈』桓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